



##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埃米利奥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36（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69/L. 21、A/69/L. 22、A/69/L. 23和A/69/L. 2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逐一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就每项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他们将有机会解释其对所有四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在表决前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圣菲利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欧盟愿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使我们得以圆满完成大会将采取行动的若干决议草案所开展的谈判。基于这些谈判，欧盟愿确认其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的统一投票模式。

此时此刻，我们要正式表示，关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凡是提及“巴勒斯坦政府”一词，均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此外，在任何这些决议中使用“巴勒斯坦”一词，均不得被视为承认巴勒斯坦国，且这种使用不损害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各自立场，因此也不影响加入其中提到的公约和条约的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

最后，整个欧洲联盟都没有表示过，在议程项目36和52下提交的若干决议中使用的“被迫流离失所”一词在法律上可以成立。

尼灿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几分钟后，大会将就一系列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些决议草案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诋毁以色列，并剥夺其合法性。像我们每年所做的一样，以色列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们既过时又令人愤慨。无数国家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却设法找到资源提供给一些联合国机构，用来资助那些煽动反对以色列并诋毁以色列以及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国际社会找到资金设立了一个叫做“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的网站（unpfp.un.org）。该网站呼吁抵制以色列和以色列的产品。每年，联合国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委员会以及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上的花费超过600万美元。每年，我国代表团都会问这些机构是做什么的，但是我们仍未得到任何答复。

大会宣布2014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随着国际年接近尾声，我不得不问它取得了什么成果。声援年推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终举行选举了吗？完全没有。声援年激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帮助其民众为和平做好准备了吗？一点儿没有。声援年使我们更接近实现和平了吗？我们离和平还差得很远。所有声称支持和平的人都应扪心自问：他们投票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声援旷日持久的冲突？是为了声援仇恨文化和煽动行为？还是为了声援单方面行动而非直接谈判？

最后我要说，本次表示声援的表决在道义上不明晰。我要对我的同事们说，他们今天表决时，应该为理性与责任投一票。他们应审视摆在他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然后扪心自问：他们是延续在决议上敲橡皮图章的传统，还是采取立场并寻求持久的解决方案？我呼吁大会对这些决议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69/L. 21、A/69/L. 22、A/69/L. 23和A/69/L. 24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69/L. 2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 2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尼日尔以及越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69/L.21以94票赞成、7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0号决议）。

[嗣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和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69/L.2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22提交以来，除文件草案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以及尼日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

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91票赞成、7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1号决议）。

[嗣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和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69/L.23。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23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以及尼日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69/L.23以147票赞成、7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69/L.24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2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日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69/L.24以148票赞成、6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与大会堂在座各位一样，我们对中东动荡不安的局势深感关切。尤其是过去一年半以来，美国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便与各方共同努力为通过谈判达成最后地位协议铺平道路，使两个国家能够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

在这方面，美国仍然深感不安的是，谴责以色列的片面性大会决议重复出现，而且数量过多，今年共计有18项。这种完全一边倒的做法有损双方之间的信任，并且破坏对实现和平来说至关重要的国际支持，由此损害和平前景。冲突双方都对结束冲突负有直接责任，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单独挑出以色列，却不承认双方都必须承担责任和采取困难的步骤。这些不平衡的、片面的决议阻碍我们推动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集体努力，并且有损于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的公信力。

这些每年提交的决议不公平地单独挑出一个国家，并且一贯缺乏平衡，其中有三项决议特别令美

国感到不安：即涉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这几项决议延长几十年前建立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授权，浪费宝贵的资源，以及使联合国有系统地歧视以色列的观念根深蒂固。所有会员国都应评估一下，支持和资助这些机构是否有效。

我确实想补充说，我们仍旧反对有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戈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案文——这项案文将于下个月提交大会表决——但这不应被理解为意味着我们支持定居点活动。恰恰相反，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反对以色列在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上修建的定居点。定居点是非法的，它们破坏以色列的安全和平的希望。

定居点活动持续不断，这违背了以色列公开宣布的与巴勒斯坦人通过谈判达成永久地位协议的目标，也不符合以色列作出的国际承诺。去年，我们一直对以色列推动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增建几千套住房单元的计划深感关切。我们已明确指出，此类行动只会招致国际社会的谴责、毒化气氛——不仅是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气氛，而且也是与以色列政府表示希望与之建立关系的阿拉伯各国政府之间的气氛——并且破坏与巴勒斯坦人达成和平谈判协议的前景。双方采取的无助益的步骤破坏了最近一轮最后地位谈判。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规模和时机严重导致双方之间的信任受损。

美国完全赞同，目前亟需在两国解决方案和永久性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独立和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协议基础上，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为求实现这个共同目标，我们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我们坚信，双方应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冲突。如果双方愿意并准备好迈出这一步，我们愿意支持它们，并且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事业。

最后，尽管美国明确反对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但这并不证明一再地、过多地谴责以色列的片面性大会决议是合理的，这些决议并没有推动我们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集体努力。

**Neo Ek Beng Mark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在通过第69/20号、第69/21号、第69/22号和第69/23号决议之后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

新加坡对第69/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对第2段中的提法

“达成……基于1967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解释，应与第69/23号决议第1段中的提法，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使它们在以1967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相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阶段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 议程项目35（续）

### 中东局势

#### 决议草案（A/69/L. 25和A/69/L. 2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就决议草案逐项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他们将有机会在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

大会现在就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69/L. 25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69/L. 26作出决定。我们首先审议决议草案A/69/L. 2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 2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

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尼日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69/L.25以144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4号决议）。

[嗣后，中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69/L. 2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 26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尼日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

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69/L.26以99票赞成、6票反对、5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以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洛佩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如同我们往年所做的那样，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69/25号决议）的投票理由。巴西和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其本质与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有联系。《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

与此同时，我要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6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判该段的内容，特别是“1967年6月4日界线”的提法。巴西和阿根廷认为，必须在寻求解决中东冲突中叙利亚-以色列轨道方面取得进展，以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因此，我代表巴西和阿根廷政府再次强调恢复谈判的重要性，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找到最终解决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最深切地赞赏和感谢大会如其1981年以来的持续做法，再次通过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69/25号决议）以及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之下和议程项目36“巴勒斯坦问题”之下的其他决议。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些决议的不懈支持，清楚地表明它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它们反对外国占领，并且它们支持我们收复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全部权利。毋庸指出，以绝对多数通过议程项目35之下的两项决议，是国际社会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的一个明确的国际信息，即占领、杀戮、扩张政策、侵略、种族歧视、建造定居点、维持现状以及以武力吞并领土的做法一概不被接受，并且这些做法违反了国际准则和文书，首先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此类做法只会招致所有致力于捍卫国际法的人的声讨和谴责。

我谨重申，我国叙利亚感谢所有对第69/25号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我重申，我国准备在相关联合国决议和众所周知的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我也重申，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决心解放被占领的戈兰和恢复1967年6月5日的界线。我们将利用国际法允许的一切手段将定居者和定居点赶出戈兰，而正是国际法的原则使我们聚集在这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作为我们各项决议提案国的五个会员国、那些介绍这些决议的会员国以及所有对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的国家。我们认为，这是大会和绝大多数会员国发出支持正义、和平与两国解决方案的非常强烈的信息。

在这方面，我们对所有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作出推进正义与和平事业的决定时所表现出的判断力怀有至高敬意。我们尊重所有国家的决定，甚至是那些没有对这些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的决定。我认为，那些肆意攻击其他国家或甚至于说大会成员像绵羊一样表决的人，丝毫不尊重多边主义和民主

的精神或国际社会的集体判断力。我们高兴地立足于历史阵营，遵守国际法和大会决定。

我们希望，那些认为这些决议不利于其对我们地区的事情应当如何进行所持狭隘看法的人将改变思想。我们认为，大会发出的这一强烈信息捍卫了国际法。我们的工作就是捍卫国际法，如《联合国宪章》所示，这正是联合国所代表的实质。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大会今年再次大力支持我们的所有决议。这一决议涉及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民族权利的细节，包括我们的自决权和我国的独立。我们充分致力于促成两国和平、安宁地毗邻共存。如果我们要满足所有会员国对两国解决方案的共同愿望，我们就必须要求占领另一个国家土地的国家撤离该土地，以使我国能够独立，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达成两国解决方案这一共同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些说问题不是建立两国的人并没有说真话。这一问题本质上就是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结束占领。尽管我们正在遭受巨大痛苦，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以及在被占领土的其他地方，尤其是东耶路撒冷，但我们仍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尽管我们遭受痛苦，但我们不会忽视达成两国解决方案这一目标。我们将同大会一道继续朝此方向迈进，直到我们看到——我们希望不久就会看到——占领结束以及位于以色列于1967年6月4日占领的所有领土内、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我国巴勒斯坦国获得独立，并根据第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难民问题。我们将继续一道工作。大会以其于今天发出的强烈信息激励了我们的人民。我们将继续一道朝着和平方向行进，直到我们实现两国——有生存能力、毗连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同以色列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若干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尼灿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回应在本次辩论会上所作的某些发言。

以色列不是中东错误的一方。以色列是中东正确的一方。因此，当我们谈论中东局势时，让我们谈谈我们地区的真正问题。

黎巴嫩代表昨天在本大会堂发言（见A/69/PV.59），指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尽管他的国家允许真主党控制黎巴嫩南部并在居民区内储存超过10万枚导弹和火箭弹。无需在国际刑警组织就职就能发现这一点。仅两天前，真主党高级官员纳伊姆·卡萨姆还在吹嘘说，真主党拥有伊朗制造的精度极高的导弹。此举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第1701(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我认为，我们能够一致认定，向恐怖组织偷运武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规定是中东局势中的真正问题。

沙特阿拉伯代表利用这一论坛指责我国践踏人权和侵犯宗教自由（见A/69/PV.59），尽管他的王国处决任何胆敢进口基督教圣经的人，禁止非穆斯林人进入整个城市，并且仅在今年到现在就已将70人斩首。我认为，我们能够一致认定，将人们斩首是中东的真正问题。

巴基斯坦代表昨天在大会傲慢地告诉以色列必须做些什么事情（见A/69/PV.59）。让我们谈谈巴基斯坦也必须做的事情。巴基斯坦必须打击巴基斯坦国内和巴基斯坦政府中的激进伊斯兰主义派别。巴基斯坦已成为世界头号恐怖主义和圣战思想教育机构。我认为，我们能够一致认定，培养出数千名暴力激进伊斯兰主义分子是中东局势中的真正问题。

今天早些时候，卡塔尔代表大谈加沙问题（见A/69/PV.60）。卡塔尔似乎恰好忘记，从加沙飞出的每一枚火箭弹以及每一条恐怖隧道可能都带有一个标牌，上面写着“由卡塔尔埃米尔促成”。我认

为，我们能够一致认定，国家赞助恐怖主义是中东局势中的真正问题。

今天，利比亚代表对以色列提出了一系列指控（见A/69/PV.60）。在听他发言时，我不禁纳闷，此人所代表的是控制着利比亚领土的各个政府和团体中的哪一个。我认为，我们能够一致认定，崩溃国家是中东局势中的真正问题。

最后，令人瞩目的是，叙利亚代表再次认为他有任何资格在本大会堂内对他人指手画脚。叙利亚已成为将自身问题嫁祸于他人的专家里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人道主义危机以及有22万叙利亚人惨遭杀害，责任完全在叙利亚政府。指责以色列造成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官兵撤出隔离区只能说是歪曲历史。真实情况是，面对不断进逼的努斯拉阵线战斗人员，叙利亚军队逃之夭夭，致使观察员部队失去保护而面临风险。以色列看到危险，敞开大门，为观察员部队提供安全避风港。我认为，我们可以同意，叙利亚阿萨德残暴恐怖政权是中东局势的真正问题。

Dib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回复以色列政权代表刚才提及我国的言论。

以色列政权代表试图以澄清本地区真正问题为名转移注意力，使人们忽视该地区的真正问题，即以以色列政权的犯罪政策及其可恶暴行。以色列采取非法政策和做法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包括除其他外，强化以色列非法活动；对巴勒斯坦人广泛采用暴力；对加沙地带实行毁灭性封锁；非法建造种族隔离墙，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破坏性影响；大规模监禁巴勒斯坦人；实行行政拘留；司空见惯地拆毁住房，造成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如此种种仅仅是冰山一角，证明以色列政权正在继续，甚至强化其侵犯被压迫、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残暴罪行。

该地区的真正问题是占领。今天，我国对在议程项目35和36下提出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

中东局势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以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伊朗继续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只有充分恢复这些权利，巴勒斯坦危机才能得到解决。六十多年来，因为对问题的根源重视不够，冲突依然得不到解决。只有结束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让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才有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哈米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发言，回答以色列占领军代表的说辞和提出的指控。

听到各方谴责以色列侵略政策，看到各国大力支持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认为，很明显，占领当局的代表无法找到摆脱他们尴尬、空洞无物的处境的途径，只能对联合国会员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发表虚妄之言，甚至历来支持以色列实体的国家也难以幸免。

我们和其他会员国今天在大会堂上的发言，不是占领当局代表所说的演讲说教。发言援引在各种联合国报告、文件所载和本组织官员声明所列的事实。如果那位代表不理解这些事实，他需要的不是一个、而是多个讲座，以了解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色列占领当局代表不应继续作茧自缚，应该看到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事实，包括关于用武力占领和吞并其他人民领土的决议。

以色列占领军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借口，为其向该国边境附近的恐怖组织成员提供援助和治疗开脱。然而，不用说，人道主义考虑不应包括援助基地组织恐怖分子，他们在接受治疗之后被返回其隔离区继续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威胁平民和维和部队。以色列在其医院里收治“伊斯兰国”伤员，让他们返回叙利亚或伊拉克继续从事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然后来到本大会堂声称，纯粹基于人道主义提供援助。以色列在隔离区的所作所为，只能被称作为援助恐怖分子。以色列的这种在隔离区援助恐怖组织的行径，在秘书长近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中有记录，报告明确显示，以色列收治这些武装团体的伤员，而且观察员部队指出，以色列在隔离区各地向这些团体提供封闭的箱子。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行使答辩权，回答以色列代表刚才的言论。

巴基斯坦站在反恐斗争的最前沿。我们正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因此，以色列代表的言论毫无根据，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和大会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真正问题的关注。我认为，以色列代表忘了，我们今天讨论的是中东地区，不是巴基斯坦。

**尼灿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我不得不再次发言。我的发言将简短。

针对我们刚才听到的伊朗的发言，我必须指出，我在前面发言中引述的真主党副秘书长纳伊姆·卡西姆（Naeem Kassem）的话来自伊朗媒体，其内容与伊斯兰革命卫队高级官员此前在上周末发表的言论是一致的，他们承认伊朗向黎巴嫩真主党运送了武器。我必须指出，伊朗代表无法用言论掩盖真相。这些就是有关伊朗的事实。伊朗正在破坏中东稳定。伊朗向它在中东的代理恐怖组织，不论是哈马斯还是真主党，或其他许多恐怖组织非法提供武器。

我也要回答叙利亚代表，他谈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我谨重复一些数字。我们是说近22万平民被叙利亚政权杀害；我们是说约760万人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是说叙利亚境内现有约320万难民，全因叙利亚政府暴行所致，在被叙利亚政权军队围困的地区，22万人实际仍然生活在饥饿之中。因此，我请他们不要对我们进行说教。再说一次，叙利亚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原则简直是荒唐。

**哈米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看来，占领当局的代表不得不重复他自己臆造的那些数字。看来，他对我提到《联合国

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感到不安。这也难怪，因为以色列似乎从来就没有听说过这些原则和理论。它要是听说过的话，我们现在就不会在大会堂里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做法了。

占领当局的代表只能弄虚作假和捏造事实。他只是在掩盖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劣行，掩盖用于杀害生活在占领状态下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武器，同时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以色列只能祭出非法占领、封锁、袭击和侵略政策，而别无其它。

**Dib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要求发言，就以色列政权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遗憾的是，一个作为国家恐怖主义主要支持方的政权的代表还批评向自由斗士以及反抗外国占领其家园的人提供道义支持的他人。显然，对我国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不可能为该政权开脱，也不可能帮助该政权掩盖其罄竹难书的罪行和暴行。这些罪行和暴行包括但不限于占领、侵略、穷兵黩武、国家恐怖主义、策划暗杀无辜的伊朗核科学家以及危害人类罪。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